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规范全县市场监管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降低市场监管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管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市场监管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对市场监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包括食品安全事件、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产品质量突发事件、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突发事件、计量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市场监管业务工作方面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1.5 事故分级

市场监管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指挥体系

全县市场监管事故指挥体系由县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场指）及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场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市场监管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

综合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派出所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市场治安维护等工作。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事故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新闻办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市场监管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所属行业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乡（镇）建立市场监管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安全运行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中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市场监管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各单位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一般市场监管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应急局；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直接报告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市应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核查及报送

县应急局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5.3 先期处置

市场监管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1）发生产品质量（包含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突发事件时，由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按照产品质量（包含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发生食品生产环节突发事件时，由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按照食品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发生食品流通环节突发事件时，由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按照食品流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4）发生食品餐饮环节突发事件时，由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按照食品餐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发生特殊食品、化妆品突发事件时，由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按照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发生计量突发事件时，由计量与认证股按照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7）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时，由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按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涉及多个环节的市场监管事件，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应急管理局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5.4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市场监管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开展市场监管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7）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市场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8）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9）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4.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市场监管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市场监管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6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供水和供气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事故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市场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资金保障

事发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264（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分级

4.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响应条件

5.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附件1

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事故险情，**

**启动应急响应**

**警戒保卫组**

**综合处置组**

**后勤保障组**

**善后工作组**

**医学救援组**

**宣传报道组**

**采取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县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发改局 |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组织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县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害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协助市场监管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市场监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配合。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事故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市场监管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分级

| **类别** | **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较大）** | **Ⅳ（一般）** |
| 产品质量突发事件 | 产品质量事件特别复杂，影响很大，在很多区域内将严重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财产安全或已造成较大的人身伤害、财产危害，需要由政府以上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才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 产品质量事件比较复杂，影响较大，在较大区域内将严重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财产安全或已造成较大的人身伤害、财产危害，需要由本局以上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才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 突发产品质量事件较为复杂，有一定影响，在一定区域内将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已造成较小的人身伤害、财产危害，需要由局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并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 突发产品质量事件比较简单，影响较小，本局内相关股室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
| 计量突发事件 | 直接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或停止工作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或者财产损失超过500万元的，或者引发500人以上的聚集事件，严重影响到交通或者其他方面的正常运行的。 | 直接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或停止工作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超过100万元的，或者引发100人以上的聚集事件，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交通或者其他方面的正常运行的。 | 直接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或停止工作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超过50万元的，或者引发50人以上的聚集事件。 | 直接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或停止工作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少于50万元的，或者引发50人以下的聚集事件。 |
| 食品安全事件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  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件。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在 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件。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级（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件。 |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件。 |
|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患者死亡。  （3）短期内2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广西)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少于10人。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3人，少于5人。  （2）短期内，市内２个（含）以上县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2人，少于3人。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 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件 | 本地区特别重大突发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件，需要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检查问题的源头以及流通渠道进行全面监控；一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中毒超过 50例，并出现3人死亡，或引起中毒的特殊食品和化妆品未得到控制，中毒死亡人数不断增加；事故危害范围跨越区级行政辖区，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本地区重大突发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问题， 需对已经造成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问题的源头以及流通渠道进行重点监控。一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中毒超过30例，并出现1人以上死亡病例，或发生一般性特殊食品和化妆品中毒突发事件，引起中毒的特殊食品和化妆品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继续增加。 | 本地区发生的区域性、临时性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件，需对部分区域进行监控。发生特殊食品和化妆品中毒，一次达10例—15例，陆续发生在30例以内、无死亡病例报告或发生在学校内、地区性及有关重要活动期间。 | 本地区发生的区域性、临时性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件，需对部分区域进行监控。发生特殊食品和化妆品中毒，一次达10例以下。 |
| 特种设备事件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4

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 造成特别重大情形的市场监管事故；  2.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市场监管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重大情形的市场监管事故；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市场监管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较大情形的市场监管事故； 2.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市场监管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一般情形的市场监管事故；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附件5

交口县市场监管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段凤萍 | 分管市场监管副县长 | 5421192 | 13834757799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程 鹏 | 政府办主任科员 | / | 15935863580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马志杰 | 局 长 | 5422263 | 13803489702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王鹏宇 | 副局长 | / | 13753855166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小将 | 大队长 | 5421716 | 18534780977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